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3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2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滕州市(1.45),山亭区(2.65),薛城区(2.90),台儿庄区(3.00),高新区(5.55),市中区(5.90),峯城区(6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滕州市100万元、山亭区50万元,峯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2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6.0),高新区兴仁街道(7.2),峯城区阴平镇(9.0),峯城区底阁镇(9.7),山亭区山城街道(12.0),高新区张范街道(14.8),

山亭区冯卯镇（15.2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16.1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16.7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7.7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0.7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8.4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57.8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57.2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56.5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53.6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3.1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2.8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2.1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49.4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2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2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薛城区（2.45），台儿庄区（3.10），滕州市（3.45），高新区（5.00），峄城区（6.00），市中区（7.00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2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峄城区阴平镇（3.4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4.8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5.1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5.2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8.8），峄城区底阁镇（9.6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9.8），

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0.9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1.5），山亭区冯卯镇（11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5.0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63.5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60.2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59.2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6.7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56.0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5.5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53.9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53.1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52.8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2023年3月24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